

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

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公告

1、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博时鑫丰混合

基金主代码 003436

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

《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申购起始日 2017年1月16日

赎回起始日 2017年1月16日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鑫丰混合A 博时鑫丰混合

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36 003437

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、赎回 是 是

注：（1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，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；

（2）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、致电博时一线通 95105568（免长途话费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

www.bosera.com 查询其申购、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；

2、日常申购、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

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，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，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、赎回时除外。

基金合同生效后，若出现新的证券/期货交易市场、证券/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，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。

3、日常申购业务

（1）申购金额限制

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。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，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,000,000 元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,000 元。

(2) 申购费率

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申购均采用金额申购方式，申购费率如下表。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，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。

表：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

申购金额 (M)	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	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
$M < 100$ 万元	0.8%	0.8%
$100 \text{ 万元} \leq M < 500$ 万元	0.3%	0.3%
$M \geq 500$ 万元	1000 元/笔	1000 元/笔

来源：博时基金

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，不列入基金资产，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、销售、登记等各项费用。

(3)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

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；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4、日常赎回业务

(1) 赎回份额限制

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，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 100 份，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，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。

(2) 赎回费率

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，费率如下：

表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

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(Y)	A 类份额赎回费率	C 类份额赎回费率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$Y < 7$ 日	1.5%	0.5%
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$7 \text{ 日} \leq Y < 30$ 日	0.75%	0.5%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

$30 \text{ 日} \leq Y < \text{一年} \quad 0.5\% \quad 0$

$Y \geq \text{一年} \quad 0 \quad 0$

（注：一年指 365 日，两年为 730 日，以此类推）

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，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。

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；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一年的 A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% 计入基金财产。对于持续持有 C 类基金份额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。

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，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（3）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

1)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，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，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2)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。费率如发生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。

5、基金销售机构

(1) 直销机构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（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）。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，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bosera.com 参阅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》、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》办理相关开户、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

(2) 代销机构

序号 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赎

- 1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
-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4 蚂蚁（杭州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6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- 7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
- 8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
- 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
- 1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
- 11 深圳市金斧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
- 12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

6、基金份额净值公告/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

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，通过网站、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，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。

7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上述销售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、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。本基金若增加、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，本公司将及时公告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(2)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6年12月10日《证券时报》上的《博时鑫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1月12日